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雨峰精密组件(中山)有限公司年产塑胶件 4000 万个、五金件 4 亿个、模具 1200 套、PCB 电子元件 80 万个、电子组装件 100 万个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中（港）环建表[2024]0004 号

雨峰精密组件(中山)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7H8K302G）：

报来的《雨峰精密组件(中山)有限公司年产塑胶件 4000 万个、五金件 4 亿个、模具 1200 套、PCB 电子元件 80 万个、电子组装件 100 万个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雨峰精密组件(中山)有限公司年产塑胶件 4000 万个、五金件 4 亿个、模具 1200 套、PCB 电子元件 80 万个、电子组装件 100 万个生产线新建项目（项目代码：

2312-442000-04-01-236277，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港口镇沙港东路 8 号 A2 栋（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4′

53.868″，北纬 22° 35′ 59.144″），该项目用地面积 3326.23 平方米，建筑面积 9793.73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胶件、五金件、

模具、PCB 电子元件、电子组装件生产，年产塑胶件 4000 万个、五金件 4 亿个、模具 1200 套、PCB 电子元件 80 万个、电子组装件 100 万个。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

（1）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①注塑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乙醛、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甲醛、乙醛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②喷漆废气、移印和烘干工序废气、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

总 VOCs、臭气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者，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II 时段），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的较严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点区域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③清洁、晾干、印锡膏、点胶、回流焊、波峰焊工序废气（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值。

(2) 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 2367—2022) 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厂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较严值，锡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苯乙烯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丙烯腈、甲醛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2600 吨/年、生产废水 59.6 吨/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港口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治理。生产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等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废油墨包装桶、废印版、废漆包装桶、漆渣、废清洗剂、废清洗剂包装桶、含切削液金属碎屑、废切削液、废切削液包装桶、废清洁剂、废清洁剂包装桶、废PCB板及电子元件、废锡膏包装桶、废红胶包装桶、废助焊剂包装桶、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塑料包装袋、塑料不良品、金属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897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63 吨/年。

三、你司须落实环保设备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确保安全稳定运行。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 月 25 日